

編號	OMNI-ISMS-1-01	資訊安全政策	等級	一般
版次	V 1.2		日期	110/04/12

資訊安全政策

- 1.政策目的：鴻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，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作業環境，確保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安全，特訂定「資訊安全政策」(以下簡稱本政策)，以確保資訊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，並達永續經營之目標。
- 2.適用範圍：所有本公司之員工、合作夥伴或單位等，皆有責任遵循此一政策。
- 3.宣導標語：「資通安全，人人有責」。
- 4.資安政策及資安目標：
 - 4.1 本公司員工，均須簽署本公司「誠信廉潔暨智慧財產權約定書」，外部各方參加本公司專案人員均須簽署「保密切結書」，並遵守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、「營業秘密法」、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著作權法」、「刑法」等國家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不得發生洩密或違法事件。
 - 4.2 委製、共同合作或專案資料之存取或異動，專案檔案均應設置存取權限，敏感（機密）資訊傳輸前必須先行加密。
 - 4.3 資訊安全目標及量測：
 - 4.3.1 機密性目標及量測指標：每年進行統計遭查獲洩漏敏感資料

編號	OMNI-ISMS-1-01	資訊安全政策	等級	一般
版次	V 1.2		日期	110/04/12

件數不得發生。

4.3.2 完整性目標及量測指標：每年進行統計回報資料遭竄改件數不得發生。

4.3.3 可用性目標及量測指標：每年進行統計內部網路不預期中斷四小時件數不得超過二件。

4.3.4 適法性目標及量測指標：每年進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作業檢驗，因違反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、「營業秘密法」等國家相關法規件數不得發生。

4.3.5 員工於年度內需接受至少 1 小時資安認知課程訓練。

4.3.6 資安專責人員於年度內需接受至少 3 小時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。

5.政策審查：

5.1 本政策應至少每年評估審查一次，以符合政府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並反映資訊科技之最新發展現況，確保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之有效性。

5.2 本政策須經管理委員會審查或管理代表核准，於公告日施行，並以書面、電子或其他方式通知所有員工及合作廠商或單位遵守，修正時亦同。